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示版

柳东市监处罚〔2023〕61号

当事人：广西龙孕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5MA5N82DT64

住所（住址）：柳州市白沙路2号之一保利广场18栋2-7号商铺

经营者：苏金桂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6月13日，本局在调查柳州市柳东新区龙之孕母婴用品经营部（以下简称龙之孕经营部）涉嫌在经营中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案时发现，涉案的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在购进时已经过期，供货商是广西龙孕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

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涉嫌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023年6月20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2022年5月，当事人向龙之孕经营部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1、固本培元调理套组（B），生产日期2017/12/14，限用日期2020/12/14，一共1盒。2、肩颈舒缓调理套组（B），生产日期2017/12/14，限用日期2020/12/14，一共1盒。

龙之孕经营部在购进上述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后，一直未开封。

当事人向龙之孕经营部销售的化妆品：美道魅后盈润紧致粉红套，限用日期20221228，一共1盒，无法提供进货记录和相关凭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本案当事人资质及相关人员身份；

由裁量权适用规则》(2023年修订版)第五条第一款“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守处罚法定、公平公正、过罚相当、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结合本案情况,鉴于当事人:

一是主观方面: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本局查处违法行为,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二是货值及危害方面方面:涉案化妆品数量较少,至案件调查终结,没有证据证明产生化妆品安全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较小。涉案化妆品已经在另案被扣押,安全隐患已消除。

综上所述,为了规范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化妆品监督管理,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保障消费者健康,教育当事人加强化妆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化妆品经营行为,应对当事人给予适当的行政处罚。当事人符合减轻情形。

(一)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2023年修订版)第五条、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2023年修订版)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处罚如下:

罚款 1000 元。

(二)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



管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2023年修订版)第五条、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2023年修订版)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处罚如下:

- 1、警告;
- 2、罚款 1000 元。

综上,依据同一违法行为人的两个以上违法行为没有牵连关系的,遵循“分别处罚,一并执行”的原则,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处罚如下:

- 1、警告;
- 2、罚款 2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以下收款人: 1、全称: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2、账号: 2878-1201-0102-0145-70; 3、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官塘信用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柳东新区分局

2023年8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